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7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 年 12 月 4 日

4、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即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

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11月3日前及2025年12月3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

金份额总数；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的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

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产品管理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客服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传真：021-60586906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关于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6月16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的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再填写

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